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2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04.7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97.86万元。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7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25,109.26元，母公

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75,388,628.66元。

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累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797,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6,617,391.27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的22.0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5、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6、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